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迄今为止，税务机关一直拒绝为与公共人行道有关的冬季维护和清雪费用提供税收减免，理由是这些服务不是在私人领地上进行的。这一观点与最高法院的判例相矛盾。

汉堡财政法院认为，税务局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日志，是超出了其权限范围，因此是不合法的。

第四部《减免官僚程序法》的法案草案已经公布。其中包括将商法和税法中会计文件的保存期限从 10 年缩短为 8 年。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冬季公共人行道服务的费用支出可作为家庭相关服务扣除
- 在双重居家情况下如何认定雇员的主要住所
- 因公寓楼用作独户住宅而发出（业主）个人使用的终止合同通知
- 主导业务的控股公司不得扣除进项税
- 财政管理部门的权限 - 可否查看邮件往来或整体日志
- 员工必须在空闲时间记下第二天的轮班指示
- 德国第四部《减免官僚程序法》（BEG IV）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冬季公共人行道服务的费用支出可作为与家庭相关服务扣除

在许多城镇，房主必须在冬季保持自家周围的人行道无雪和冰。迄今为止，税务机关拒绝对公共人行道的冬季维护和除雪费用进行税收减免，理由是这些服务不是在私人领地上进行的。这种观点与最高法院的判例相矛盾。

就联邦财政法院 2021 年 9 月 1 日的一封公函，税务机关回应了纳税人要求对公共人行道冬季维护费用的扣税要求。街道清洁和人行道冬季维护都符合与家庭相关的服务的资格。作为申请的一般条件，是该服务与家庭帮助的服务相当。但税务机关仍然不认为该物业周边道路的除雪费用属于与家庭相关的服务。

也就说现在纳税人可以申请私人家庭服务的减税，可获得费用支出的 20% 的减税，但每个日历年不超过 4000 欧元。该减免金额根据所得税法第 35a 条直接从应付所得税中扣除。然而，砂粒的材料成本必须由您自己承担；只有人工、机器和运输成本可以扣除。为了让税务局确认费用，各个项目必须单独显示在发票上。

该项税收减免可以在相应的纳税年度提交申请。申请减税的进一步要求是，支付方式为非现金，且非现金支付需使用转账凭据作为证明。

2. 在双重居家情况下如何认定雇员的主要住所

如果纳税人因私人原因，搬离其先前的主要住所（原来的住所为就业地点），迁居到新的住所。而原来的主要住所因职业原因仍然保留，以便在那里继续其先前的工作。那么根据科隆财政法院对此做出了新的判决，也可以将这种情况视为因职业原因建立双重居家费用。

法院进一步解释说：所谓纳税人的生活中心，必须位于其家庭主要活动的住所内，是纳税人基本上只能因为因工作和假期而不在的主要居所。而雇员在工作地点以外的住所是否是其生活中心，必须根据对个案所有情况的整体评估来确定。就已婚雇员而言，生活中心通常是其配偶的居住地。

3. 因公寓楼用作独户住宅而发出（业主）个人使用的终止合同通知

如果一栋住宅楼内有多个居住单元，而业主希望将来将该楼用作独户住宅，那么如果没有获得改建建筑的建筑许可，相应的因业主个人使用而终止合同的通知是无效的。这将构成不可接受的提前终止通知。这是汉堡地区法院的判决。

4. 主导业务的控股公司不得扣除进项税

据欧洲法院的规定，控股公司无权抵扣其作为股东出资向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进项增值税（即不支付报酬的服务，包括向第三方购买的物资或者服务 *Eingangsleistungen*）。相反，进项服务可抵扣的前提条件是，所购买的进项服务与控股公司本身（应税）的对外销售或控股公司的整体财政经济活动直接相关。联邦财政法院在随后的裁决中遵循了这一观点。

提示：

根据联邦财政法院的裁决，在以下情况下控股公司的进项增值税不予抵扣：

- 与控股公司提供的应税服务没有直接关系，而与作为股东给子公司提供的免费服务有关，
- 与控股公司自身的营业额没有直接关系，而与第三方（即子公司）的营业额有直接关系，
- 不包括在对子公司的应税销售价格中，并且
- 不属于控股公司自身经济交易的成本要素。

5. 财政管理部门的权限 - 可否查看邮件往来或整体日志

在一次外部稽查中，税务局根据《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2 和 3 项，要求原告提交收到的商业函件的副本，以及根据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5 项对税收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文件，如果被要求提供的文件是电子档，则要求提供一份完整日志，其中应包含了所有电子邮件。

汉堡财政法院裁定，根据《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6 款规定，财政管理部门仅有权要求纳税人提供根据《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所保存的文件。在《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2 和 3 项以及《商业法典》第 257 条第 2 款和第 343 项意义上的商业函件不受特定形式的限制，因此电子邮件也可能是商业函件。如果文件涉及商业交易的准备、执行或撤销，那么这些文件就涉及商业交易。在合同关系框架内履行合同的行为，如提供信息或服务，也被视为商业交易。如果这些履行行为在文件中体现，那么这些文件根据《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第 2 和 3 项则有义务保存。财政管理部门无权要求纳税人提交一份按照财政管理规定的包含其每封收到或发出的电子邮件信息的完整日志。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日志，其内需根据财政管理规定列出或按照《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1 款无需保存的电子邮件，超出了根据《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6 款所界定的财政管理权限，因此是不合法的。一份普通表述提交电子文件“集体提交”的要求，考虑到纳税人的首次资格权，既能符合明确规定的要求，又受到《税收通则》第 147 条第 6 款的财政管理数据访问权的保护或合理性。

6. 员工必须在空闲时间记下第二天的轮班指示

雇主可以预期，雇员会在空闲时间阅读雇主发送的关于其先前安排的工作班次开始时间的短信。如果工作协议规定，紧急救护人员的待命工作应由雇主提前一天在特定时间发出指示，则雇员不得忽视此类短信。联邦劳工法院对此做出了裁决。

在这一具体案件中，一名急救护理人员对其雇主提起了诉讼。雇主有两次通过电话或短信与他联系，有一次还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他值班表已经改变，他应该提前到岗。该急救护理人员没有注意到这些信息，因此直到原计划的轮班开始时才到岗。然而，雇主认为所称的迟到属于无故缺席，因此从他的工作时间账户中扣除了一笔钱，并首先对他提出提醒，然后给他开出一份警告书。

7. 德国第四部《减免官僚程序法》（BEG IV）

2024年1月11日，德国《减免官僚程序法 IV》（BEG IV）法案草案公布。从经济角度出发，该草案主要包含三项措施：

- 将商法和税法规定的会计文件保存期限从 10 年缩短为 8 年（如发票副本、银行对账单和工资单）。
-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126b 条，取消书面形式要求或将其降级为文本形式（例如，对商业租赁不作书面形式要求）。
- 今后将不再要求德国公民住酒店履行酒店登记义务

这些措施每年可减轻德国经济负担 6.8 亿欧元。其中 5.95 亿欧元的减免就来自于保留期限的缩短。与此同时，德国联邦政府也在应对每年 2 亿欧元的税收缺口风险，因为如果没有会计凭证，九年或十年后将无法成功证明税收违法行为。

就内容和预期的货币减免而言，草案与预期相差甚远。例如，这部草案没有涉及计划引入社会保障法委托书数据库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的立法程序仍可讨论这一主题。与《第四项基础教育法案》一样，其他旨在减少公民和企业官僚作风的立法程序也已提上议事日程。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